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5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7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3.30%
4)本期起始日:2019年10月22日
5)本期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6)理财期限:67天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理财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成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被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1,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6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4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093,296股,占公司总股本13.0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0月25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黄文乐、黄文喜、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4,546,6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2元,应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026,7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9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038,796.60元。2016年9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乐	86,860,776	36
2	黄文喜	24,599,748	36
3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156,126	36
	合计	64,546,648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29,5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4,046,648股。

五、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3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4,046,6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988,093,296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88,093,296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限售股为129,093,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黄文乐持有70,92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7.18%;黄文喜持有49,86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5.05%;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8,31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黄文乐、黄文喜、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闽发铝业限售股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研科领”、“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通股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中的“2、存在的风险”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0月21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公司拟与自然毛少君、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道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5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的13.196%。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姓名:毛少君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120****
家庭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清泰小*城*幢*单元*室

(二)有限合伙人

1.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9320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3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陵南路10号1幢
法定代表人:曹克坚

成立时间:1994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2137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25,333.1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一至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预糊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9370442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8,663.4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海

成立时间:2006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3,396.64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小勇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担境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和室内国际标工程、承包室内外工程的设计、咨询、设计和承包项目,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境外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5.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900272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梅建江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368295896K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台县始丰乡南丁村丁村
法定代表人:许敬修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科技、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电子产品、机械科技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的贸易及专业领域的商务咨询、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业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软件开发。

9.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668325905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西大道西路376号1幢
法定代表人:最小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纺织品、服装用原辅材料、差别化纤维、旅游开发。

10.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5440265S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4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街355号
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通信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主体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集村艺轩路6号102室

(四)经营范围:服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拟募集资金规模:15,152万元

(六)合伙人及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自然人毛少君,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道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毛少君	152	100%	普通合伙人
2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19%	有限合伙人
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19%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19%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59%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59%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19%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59%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1,000	6.59%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道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6.59%	有限合伙人
11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59%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2	100	

(八)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九)出资方式及进度: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39年12月31日前到位。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时间为每年的9月和12月。

3.合伙企业不得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债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企业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违反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事项作出决定,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换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企业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企业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

(六)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9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七)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助于探索外延式发展,通过充分整合各方优势,拓宽投资渠道,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寻求更多优质项目,为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提供良好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本次投资对合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不能及时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81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96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初始交易日为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0月18日,质押期限至2020年10月16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时,宁波嘉源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249,180,000股继续质押给海通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2.87%,质押期限由至2019年10月18日变更更为至2020年10月16日。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截至目前,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346,870,000股,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7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

宁波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654,244,675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49%。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宁波嘉源的融资周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宁波嘉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1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式(买入或质押/卖出或质押)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新增股份比例	用途
盛屯集团	质押	3,000	2019年10月18日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4.02%	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系盛屯集团为盛屯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贸易业务提供担保的质押,无具体的质押到期日。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偿还所有款项后,将根据相关协议办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办理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34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盛屯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02,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成都睿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834,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88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80,630,000股,占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56%,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控股股东宁波孟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劳红为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19,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

近日,公司收到劳红为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2019年10月19日,劳红为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劳红为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控股股东郑孟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劳红为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19,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

近日,公司收到劳红为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2019年10月19日,劳红为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劳红为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自有资金39.85亿元再度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华公司”),认购股份1元/股,计39.85亿股。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总经理杨长贵先生洽谈、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告》(【临2019-029】)。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2019年10月21日,公司与蒙华公司签订了《出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募资方为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授权,双方均有权对下述事项:

(1)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9.85亿元,直接以股权形式投资蒙华公司。出资价格以符合浩吉铁路项目资本金票面价格,即人民币1元/股。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蒙华公司股权比例增至10%。

(2)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享有蒙华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股东的权利